

完善法律打擊網絡欺凌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代表昨日在立法會議員陪同下前往灣仔警察總部報案，控訴針對該公司、旗下藝人及廣告商的網絡滋擾、威脅、恐嚇等惡行沒完沒了，要求警方採取執法行動。這是TVB再次向警方求助，足見問題的嚴重性。特區政府除了加強執法，也應考慮進一步完善打擊網絡犯罪的法律，以維護港人的權利、保障香港良好的營商環境。

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好惡，月旦電視台節目或對藝人評頭品足本來不足為奇，但香港的實際情況要複雜得多。亂港勢力煽動仇恨，撕裂社會，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個人或團體，遭到無所不用其極的打擊抹黑。從前年黑色暴亂開始，網絡「起底」被武器化，滋擾、恐嚇無日無之。香港落實國安法後，街頭暴力已經基本消失，但軟暴力、軟對抗仍在。

就TVB個案來看，之所以遭到網絡欺凌，很大機會是因為其堅守新聞專業、拒絕向極端勢力妥協的立場。

事實上，針對該公司的抹黑打壓，持續時間之長、範圍之廣、力度之大，說明背後不只是普通網民的情緒宣洩，很可能是有組織、有預謀、有策劃的政治攻擊。

過去兩年來，TVB已多次向警方報案。例如，去年九月警方拘捕一名TVB「內鬼」，涉利用職務之便，在網上討論區散播煽動他人進行刑事毀壞言論。今年七月，再有兩人被捕，分別涉嫌「串謀刑事恐嚇」、「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結」、「煽惑他人有惡意圖而傷人」及「煽惑他人襲擊並造成身體實際傷害」。這些執法行動表明，網絡不是法外之地，言論自由不能作為免於刑責的擋箭牌，一旦過界，就要承擔法律後果。

但顯而易見的是，類似網絡欺凌非但沒有收斂，反有不斷惡化之勢。TVB公司形容網上煽動抵制行為基本上每日都會發生，對該公司客戶及藝人作出無差別網絡欺凌，造成精神傷害及經濟損失，亦對香港營商環境造成破壞，影響香港的社會穩定。因此，從長治久安的角度，除了需要警方嚴格執法，同時也有必要考慮進一步完善相關法律制度，以堵塞漏洞。

立法會早前三讀通過《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賦權私隱專員就網上起底等行為展開刑事調查、檢控及移送起底內容。但立法會議員謝偉俊指出，有關法律只針對個人，對商業機構暫未有保障，期待下屆立法會可以展開研究立法。另一方面，輿論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立法打擊網絡謠言、假新聞，這方面或可涵蓋對商業機構的惡意詆毀、杯葛等行為。無論如何，這種針對個別公司的網絡打壓情況，必須得到有效的遏阻。

透過現象看本質，這些沒完沒了的網絡欺凌行為其實是前年黑暴的餘緒，說明反中亂港勢力雖然遭到沉重打擊，但仍死心不息，在暗中蠢蠢欲動。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香港還有很多工作要做。

不知悔改 理當重判

5名參與前年中大暴動的被告昨日判刑，其中4人被判囚4年9個月，第二被告符凱晴則判囚4年11個月。令人側目的是，符凱晴判刑前態度囂張，法庭上揚言不後悔，不認同香港司法制度，不認同裁決正確。她更聲言如果法官聽完其陳述需要重判，「悉隨尊便」，一副死不悔改的姿態。

前年11月11日，大批暴徒佔據中大二號橋，向吐露港公路投擲雜物阻礙交通，並向警方投擲汽油彈，事後有多人被捕，今次被判刑的5人當時都是一身暴徒行裝，且攜帶各種裝備。法官指出，當時現場有如「戰場」，被告都是有備而來。暴動屬嚴重罪刑，法庭必須對犯罪者當頭棒喝，否則社會將要付出沉重的代價。

5名被告都是中大學生，有人表示後悔，有人表示對不起家人朋友，並請求法庭輕判，唯獨符凱晴例外，既不後悔也不求情，反而將莊嚴的法庭當成鼓吹「違法達義」的地方，將

自己「英雄化」，真正是不以為恥，反以為榮。

大學生智商都不低，但不代表人人都懂得是非善惡。有些人意志薄弱，缺乏主見，很容易被反中亂港分子「洗腦」，「合理化」自己所做的一切，哪怕是暴力犯罪也在所不惜。這些人冥頑不靈，在獄中可能會繼續搞事，出獄後難保一定能成為守法公民。而且，這種人必然成為反中亂港勢力及外部勢力吹捧、美化的對象，以煽動繼續「抗爭」，這是最值得警惕的地方。

符凱晴比其他被告多判囚2個月，但原因不是她拒不認罪，而是另涉一宗非法集結案被捕獲保釋期間干犯本案，有加刑因素。換言之，她雖然沒有案底，但卻是案上犯案，理應重判，她本人也狂言不介意重判。但法官心存仁厚，只加刑區區兩個月，法官一片苦心，被告會明白嗎？會因感激而改過嗎？

龍眠山

二號橋搞暴動 五中大生囚逾四年

官：現場如戰場 須判阻嚇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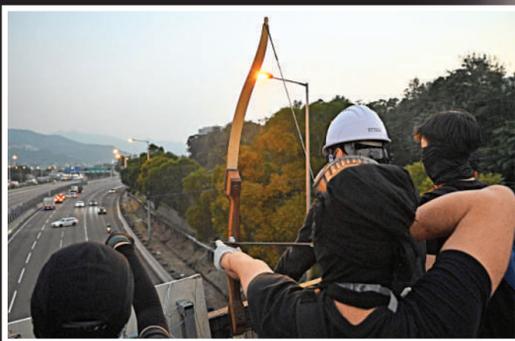
►中大暴徒向警方瘋狂投擲汽油彈，二號橋仿如戰場。

罪
有
應
得

2019年11月11日的大中暴動案，多名暴徒在中大二號橋向吐露港公路投擲雜物，並且向警方扔汽油彈。警方當場拘捕五名中大學生。法庭早前裁定五人暴動和違反《禁蒙面法》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昨日裁定，五人監禁4年9個月至4年11個月。

張官直斥，當時現場猶如「戰場」，即使案中五人不是帶領角色，都不應只考慮個人行為，要判以阻嚇性刑罰，即時監禁是唯一選擇。

大公報記者 龔學鳴



▲中大暴徒在橋上以利箭襲擊防暴警。資料圖片



中大二號橋暴亂時序

- 2019年11月11日早上6時半，有暴徒發動所謂「二號橋行動」，將單車等雜物投擲到港鐵路軌上，令東鐵綫火車至羅湖及落馬洲路段在頭班車開出後不足半小時完全停駛。

- 早上8時，暴徒在二號橋附近向警察投擲多枚汽油彈，警方發射催淚彈驅散。中大宣布停課。
- 下午1時開始，二號橋爆發激戰。警方舉起藍旗，宣布中大校園的聚集者參與非法集結，但參

與暴亂的中大學生竟聲稱警方違反《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要求警方立即離開，否則使用武力。警方在環迴東路拘捕五人。

- 下午4時，暴亂結束。

大公報記者整理

中大聯合書院學生會解散

【大公報訊】記者殷向善報導：繼月初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解散後，中大聯合書院學生會幹事會前日（18日）亦宣布解散（見圖），全數內閣成員請辭，聲明中聲稱因「校方脅迫獨立註冊」云云，亦無交代是否有收集或徵詢學生意見才作出決定。有教育界人士質疑，學生會明明獨自作出解散決定，卻諉過於人，聲明用詞偏激，有挑動學生情緒之嫌。

中大聯合書院學生會幹事會內閣「聯誓」昨日在社交媒體發表解散聲明，聲稱「校方亦已將脅迫獨立註冊之魔爪伸向書院學生會」、「別無他選下」宣布全數內閣成員請辭，並解散聯合書院學生會幹事會。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認為，聯合書院學生會幹事會的解散聲明，將學生會自行解散的決定諉過於人，有挑動學生情緒之嫌，反問校方做法何來「迫使」學生組織自行解散。



張民炳指出，以往本港高等教育界被不少社會人士批評，質疑大學學生會是否被「一小撮人」騎劫，一發生與政治有關的議題或事件，就有人立即發聲指責校方或政府。

英議員詆毀國安法 鄭若驊斥行為惡劣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英國自由民主黨國會議員Alistair Carmichael日前在《泰晤士報》撰文，聲稱香港國安法嚴重破壞人權以及摧毀基本法，加上數以千計的香港外流者及有法官移民，他要求新任英國外相撤走所有在港的英國法官云云。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前日撰文反駁，強調該篇文章有關香港國安

法及香港司法制度的意見是荒謬和誤導，行為極其惡劣，她有必要澄清。

鄭若驊表示，國安法已清晰訂明每項罪行的要素，包括犯罪行為、意圖、適用範圍和刑罰，正如其他刑事罪行一樣。相關條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相當普遍。有些政客卻刻意詆毀香港國安法，試圖誤導國際社會，行為極其惡劣。她強調，國安

法訂明港人在基本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都會受到保障。不過，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

強調香港仍司法獨立

鄭若驊強調，國安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而上訴法庭確保正義會得以彰顯，同時亦會有正當的法律程序。她又說，前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香港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岑耀信動議今年三月在《泰晤士報》撰文，強調「香港的常設司法機構完全致力於司法獨立和法治。香港歷任首席法官都曾在公開聲明中明確表示這一點。這些聲明並非只是口頭上說說而已。這些聲明代表了經驗豐富、有勇氣和有獨立思想的法官的信念」。



▲鄭若驊強調，國安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